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消费〔2026〕132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品牌建设）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有关规定，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2026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品牌建设）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2026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品牌建设)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加强上海商业品牌建设行动计划》(沪商消费〔2025〕309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商市场〔2024〕308号),根据《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2026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品牌建设)主要用于我市商业品牌梯度培育,做大做强知名品牌,发展壮大新锐品牌,培育孵化初创品牌,推动老字号焕新发展,大力发展新消费品牌。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发展方向:

(一) 支持商业品牌加强品牌建设

支持商业品牌推出富有文化特色、具有科技含量、凸显时尚特征的“国货潮品”“老牌新品”,打造品牌旗舰店、概念店、品牌中心、体验中心等消费新场景,运用新媒体、新渠道提升商业价值,开展海外宣传推广和市场拓展,参与“上海品牌”认证。

(二) 支持打造“上海定制”品牌

加力培育一批定制消费知名品牌和地标,支持拓展“上海定制”服务,建设定制体验集聚区。支持定制品牌与集聚区开展文

商旅体展联动活动，加强海外传播推广。

（三）支持专业服务机构赋能商业品牌发展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为我市商业品牌提供品牌咨询、价值评估、国内外传播推广、知识产权保护、“上海品牌”认证等服务，为促进商业品牌创新发展提供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在上海开展全国首创性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全球传播推介、行业高峰论坛等活动，促进形成首发经济生态。

（四）支持发展首发经济品牌孵化平台

支持商业载体、特色街区、产业园区、服务平台等打造首发经济孵化平台，培育国内外新锐品牌，为品牌提供办公展示、传播传媒、广告策划、法律咨询、品牌出海、资源对接等生态服务。

（五）支持举办大型老字号促消费活动

支持打造老字号活动 IP，在“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金秋购物旅游季”“跨年迎新购物季”等重大节庆节日期间，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提升本市老字号整体形象和影响力。活动需集聚本市 100 个以上老字号品牌，吸引 1 万人次以上消费者参与，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商业品牌建设项目

采用项目补贴方式，对项目相关品牌管理、授权合作、商业策划、营销推广、文化传播等费用进行补贴，支持额度不超过项

目费用的 3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上海定制”项目

采用项目补贴方式，对项目相关服务提升、场地租赁、场景搭建、展陈设备、软装布置、氛围营造等实际费用进行补贴，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费用的 3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专业服务机构赋能项目

采用项目补贴方式，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的实际费用进行补贴，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费用的 3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首发经济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首发经济品牌孵化平台项目

采用项目补贴方式，对相关场地租赁、营销推广、培训服务、展陈布置、活动举办等实际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大型老字号促消费活动项目

采用项目补贴方式，对活动举办的场地租赁、展陈布置、营销推广等实际费用进行补贴，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费用的 3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每个申报主体限获得一个项目支持。如项目的拟支持总金额高于资金总预算，则在拨付时同比例调减每个项目的支持金额。

三、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合规经营，具备规范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三年内在“信用中国”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要求

1. 商业品牌建设项目、“上海定制”项目主要实施阶段应在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专业服务机构赋能项目、首发经济品牌孵化平台项目、大型老字号促消费活动项目主要实施阶段应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专业服务机构赋能项目、首发经济品牌孵化平台项目需至少服务超过10个我市商业品牌。

3. 项目费用于2025年9月30日前发生并完成支付、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的费用、没有合法税务凭证的费用、非项目申报单位支付的费用、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现金支出、可抵扣进项税额、土地出让金、房屋租金等均不计入项目实际支出。

4. 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5.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四、申报方式及材料

项目采用线上申报方式，申报主体通过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

营业执照登录“一网通办”总门户 (<http://www.shanghai.gov.cn>), 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选择“服务企业-惠企政策”, 选择“市级支持资金申请”, 在“申报中”栏目选择“市商务委”, 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申报时间为指南发布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一) 项目评审阶段

1. 《2026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品牌建设)申报表》,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公章(附件 1);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4. 项目计划书、总结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能级和成效的材料。

(二) 资金审核阶段

经评审通过的项目, 由区商务主管部门通知申报主体, 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1. 项目资金明细表(附件 2);

2. 与资金明细表一一对应的佐证资料。

五、审核程序

(一) 项目评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基于项目绩效成果对项目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进行评价，结合当年预算额度，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

（二）资金审核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委托专业审计公司，依据申报材料对项目的实际费用进行审核，在当年预算额度内，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

（三）资金拨付

审核结果在市商务委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委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市商务委根据我市商业品牌发展需要，提出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二）市财政局配合市商务委审核资金支持重点及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配合市商务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用款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申报资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财政、商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

查，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七、应用解释和实行日期

本指南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市商务委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自主申报。

联系人：

市商务委消费促进处	23110534
浦东新区商务委	68541351
黄浦区商务委	33134800 转 21045
静安区商务委	64178312
徐汇区商务委	64872222-1059
长宁区商务委	22050883
普陀区商务委	52564588 转 7042
虹口区商务委	25658348
杨浦区商务委	25030848
宝山区商务委	56567464
闵行区商务委	64131790
嘉定区商务委	69989629

金山区商务委	57922255
松江区经委	37737322
青浦区商务委	59734847
奉贤区商务委	67192171
崇明区经委	59623330

- 附件：1. 《2026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
品牌建设）申报表》
2. 项目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2026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品牌建设）

品牌企业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均为必填项，漏填或填错视为无效申请）				
单位全称				
注册地所在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品牌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别		单位性质	（请选：院校，民非，国企，集体企业，民营企业，中外合资，外资，其他）	
经营情况	经营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在职员工（名）			
请列明申报单位近三年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请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相关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相关支持	项目名称	资金名称	资金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报，尚未获得				
2025 年参与政府主办活动情况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附截图)	是/否		
二、项目内容 (均为必填项, 漏填或填错视为无效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场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出海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定制		
起始时间 (需为2025年1-9月)		完成时间 (需为2025年1-9月)	
项目计划书	请另附		
三、项目绩效 (根据项目内容选填, 应与上表一一对应)			
产品创新	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整体情况, 至少300字)	
	亮点特色	(如使用何种新技术、创造何种新需求、对行业有何引领示范效应, 至少200字)	
	项目成效	(请量化表述, 如新增了多少产品, 产品创新点, 市场增长情况, 合作伙伴和渠道反馈情况, 新客户增长数量等, 提供具体数据, 至少200字)	
	具体绩效	指标	绩效
新品品类数			(如有多个商品, 请分别列明; 请提供证明材料, 如新品照片、新店照片、
新品名称			

		新品市场情况（首发至年底）		活动照片、宣传报道等）
		新品收入增长率		
		其他成效		
场景创新	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整体情况，至少 300 字）		
	亮点特色	（如采用何种新模式，推出何种新场景，如何宣传推广引流等，至少 200 字）		
	项目成效	（请量化表述，如新增了多少客户，提高了多少销量，创造了多少话题，收获了何等反馈，获得何种奖项等，提供具体数据，至少 200 字）		
	具体绩效	指标	绩效	证明材料
		新增数量		（如有多个店铺，请分别列明；请提供证明材料，如新品照片、新店照片、活动照片、宣传报道等）
		新场景名称和地址		
		新场景面积		
		客单价		
		客流量		
实现坪效				
新增市场情况（建成至年底）				
其他成效				

营销创新	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整体情况, 至少 300 字)		
	亮点特色	(如采用运用何种新技术, 在哪些新渠道, 开展怎样的新营销活动等, 至少 200 字)		
	项目成效	(请量化表述, 如新增了多少客户, 提高了多少浏览量、点击量, 创造了多少话题, 收获了何等反馈, 是否带动销量等, 提供具体数据, 至少 200 字)		
	具体绩效	指标	绩效	证明材料
参与人数			(请提供证明材料, 如活动照片、网页截屏、销售情况、宣传报道等)	
新增客户数量				
点击率				
参与率				
转化率				
增长情况				
其他成效				
品牌出海	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整体情况, 至少 300 字)		
	亮点特色	(如采用通过什么渠道出海, 是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开拓多少新兴市场等, 至少 200 字)		

	项目成效	(请量化表述, 国际传播项目提供品牌声量、市场转化等情况, 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提供渠道建设情况、产品出口情况、市场销量、客户满意度等, 提供具体数据, 至少 200 字)		
	具体绩效	指标	绩效	证明材料
		拓展的国家		(如出口多个国家, 请分别列明对应情况; 请提供证明材料, 如所在地区的网点照片、线上情况截屏、市场数据、活动照片等)
		新增市场情况		
		出口渠道/方式		
		举办活动		
其他成效				
上海定制	项目成效	项目介绍	(简要介绍项目整体情况, 至少 300 字)	
		亮点特色	(创新性: 项目的业态创新点、模式创新点、具体应用的新技术、联名的 IP 等; 影响力: 行业内影响力、公众知晓度和美誉度、社交传播力等; 引领性: 对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对品牌或 IP 的提升作用、吸引多少外来消费、对地区的经济贡献、文商旅体展联动、人才工匠培育引进等。)	
		项目成效	(具体列出集聚区面积增加、设施设备更新情况, 服务拓展情况, 集聚品牌数量和品牌能级, 品牌市场增长, 消费者增长数量, 社交媒体传播量, 境外宣传渠道拓展量, 吸引外来、境外消费数据, 开展文商旅体展联动项目数量、带动增长情况, 举办定制活动数量、规模、参与人数、品牌数、市场反响等。)	
四、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收入		项目利润		

		金额	占比
项目支出 构成	硬建设		
	其中：设备购置费		
	建设、改造费		
	软件信息费		
	其他费用		
	软建设		
	其中：咨询评估费		
	商标授权费		
	宣传推广费		
	人才培养费		
	设计策划费		
	其他费用		
	总计（硬建设+软建设）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所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未通过其它途径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2.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品牌建设）

专业服务机构、首发经济品牌孵化平台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均为必填项，漏填或填错视为无效申请）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所在区		单位性质	（请选：院校，民非，国企，集体企业，民营企业，中外合资，外资，其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累计服务本市品牌年数		累计服务品牌数量		请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列明申报单位近三年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请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相关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相关支持	项目名称	资金名称	资金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报，尚未获得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请附截图）	是/否			
二、项目主要内容（均为必填项，漏填或填错视为无效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传播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品牌”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出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请列明）			
项目地点				
参与品牌数	（请列明具体品牌，需超过 10 个）			
起始时间 （需为 2025 年内）		完成时间 （需为 2025 年内）		

项目金额（万元） （需超过 20 万元）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场地费		
策划设计费		
制作搭建费		
咨询评估费		
宣传推广费		
现场运营费		
其他费用		
总计		
注：非 2025 年发生且支付的，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没有合法税务凭证、无法识别、非项目申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现金支出、可抵扣进项税额、土地费、房屋租金等费用均不计入实际支出。补贴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至少 300 字）	
项目内容 （创新做法）	（至少 1000 字）	

<p>项目绩效 (工作成效)</p>	<p>(请量化服务成效, 至少 500 字)</p>
<p>经验总结</p>	<p>(至少 300 字)</p>
<p>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未通过其它途径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2.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4. 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2026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品牌建设）

活动组织单位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均为必填项，漏填或填错视为无效申请）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所在区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别		单位性质	（请选：院校，民非，国企，集体企业，民营企业，中外合资，外资，其他）	
主营业务				
请列明申报单位近三年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请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相关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相关支持	项目名称	资金名称	资金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报，尚未获得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请附截图）	是/否			
二、项目主要内容 （均为必填项，漏填或填错视为无效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与老字号品牌数	(请列明具体品牌, 需大于 100 个, 可另附清单)		
参与人次			
行业影响力	(如宣传触及人数、品牌方评价等)		
社会美誉度	(如消费者反馈情况等)		
起始时间 (需为 2025 年)		完成时间 (需为 2025 年)	
项目金额 (万元)	(需超过 200 万元)		
费用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场地费			
策划设计费			
制作搭建费			
咨询评估费			
宣传推广费			
现场运营费			
其他费用			
总计			
注: 非 2025 年发生且支付的, 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没有合法税务凭证、无法识别、非项目申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费用、日常办公费、日常人员费、现金支出、可抵扣进项税额、土地费、房屋租金等费用均不计入实际支出。补贴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至少 300 字)		

<p>项目内容 (创新做法和 亮点特色)</p>	<p>(至少 1000 字)</p>
<p>项目绩效 (工作成效)</p>	<p>(请量化服务成效, 至少 500 字)</p>
<p>经验总结</p>	<p>(至少 300 字)</p>
<p>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未通过其它途径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2.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4. 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活动主办单位意见

活动主办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资金明细表

请根据附件 3-1 中填列的《项目投入情况》表格信息，将相关金额对应的具体财会记账信息按项目填入下列《项目资金明细表》中。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记账时间	会计凭证号	发票号码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支出金额合计数					